



合同编号：ZH-25-007

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协议书

项 目 名 称：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承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2025 年 月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承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农产品（畜禽及水产品）质量安全的检测服务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标的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农产品（其中畜禽 102、水产品 70）合计 172 批次的农药残留检验检测。总价为 ¥208900.00 元，大写 贰拾万捌仟玖佰圆 整。具体样品数量及金额以实际送样量为准。

第二条 检测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，具体检测内容见附表（甲方可根据当地农产品用药情况对检测内容提出调整和优化）。

第三条 检测质量

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检测规范和标准等，完成检验工作，出具检验报告，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。

第四条 采（送）样品及检测时间

具体送样时间由甲方确定，自样品到达乙方实验室之日起，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。

第五条 费用结算

1. 合同款的支付：项目开展后支付 60%，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；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电汇；

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09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1. 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验检测服务费用。
2. 配合乙方按时限要求完成送样等工作。
3. 每个样品由甲方负责保留一份备份样品，便于复检，备份样品留存时间按要求保存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计量、质量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完成检验工作，每批次产品检验，必须有完整的实验原始记录，不得出具虚假报告。
2. 在检测过程中，对样品及检测项目存在疑虑，有权向甲方询问。
3. 要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报告。

第八条 双方声明

1. 乙方应按期完成检测工作，对样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泄露检验检测信息。
2. 甲方对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，进行复检。
3.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检测，否则造成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及乙方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，协商一致、相互协作的精神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否定、废止合同，或拒绝执行合同。违约者，对方有权向有关机关予以申诉或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 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签约方可以采用诉讼的形式进行解决，诉讼地点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(以下无正文，由双方盖章落款)

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(公章)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(公章)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13891680068

开户银行: 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郑支行

行号: 402799200528

账号:

2706 0201 0120 1000 0983 52

签约日期: 2025年 月 日

附件 1:

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

监测项目	样品种类	检验方法	数量
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	猪肉、猪肝、牛肉、羊肉	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-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(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-18-2008)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-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GB 31658.22-2022 或其他认证方法	102
磺胺类(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)	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、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GB 31658.17-2021 或其他认证方法	
四环素类(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强力霉素)	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、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GB 31658.17-2021 或其他认证方法	
糖皮质激素类(地塞米松、倍他米松)		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(农业部 1031 号公告-2-2008)或其他认证方法	
氟喹诺酮类(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)	禽肉、禽蛋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、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GB 31658.17-2021 或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 GB/T 21312-2007 或其他认证方法	
金刚烷胺		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GB31660.5-2019 或其他认证方法	

酰胺醇类(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、甲砒霉素)		可食动物肌肉、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、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	
激素类(睾酮、黄体酮、群勃龙、勃地龙、诺龙、司坦唑醇、丙酸睾酮)		农业部 1031 号公告-1-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11 种激素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或其他认证方法	
氯霉素		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GB/T 20756-2006 或其他认证方法	

附件 2:

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

监测项目	检验方法	数量
氯霉素	可食动物肌肉、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、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	70
酰胺醇类(氯霉素、甲砒霉素、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)	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GB/T 20756-2006 或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、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 SN/T 1865-2016 或其他认证方法	
孔雀石绿(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)	GB/T 19857-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或其他认证方法	
硝基呋喃类代谢物(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、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、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)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或 GB 31656.13-2021 或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农业部公告第 783 号-1-2006 或其他认证方法	
磺胺类(包括磺胺噻唑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二甲基嘧啶、磺胺甲基异噁唑、磺胺多辛、磺胺异噁唑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)	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(农业部公告第 1077 号-1-2008)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、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 GB 31658.17-2021 或其他认证方法	
氟喹诺酮类(包括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)		

四环素类（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多西环素）		
地西泮	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镇静剂类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 SN/T 2113-2008 或其他认证方法	